

陕西省林业局文件

陕林生发〔2023〕94号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评定办法》 《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编制导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和韩城市林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森林城市管理工作，我局组织修订了《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评定办法》，制定了《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评定办法》

2. 《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导则》



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陕西由绿向美建设步伐，规范省级森林城市创建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森林城市管理办法》（林生发〔2022〕129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森林城市是指在城市管辖范围内形成以森林和树木为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相融共生的生态系统，且各项指标达到《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评价标准（修订版）》（以下简称《评价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申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林业局核查并授予称号的县级城市。

第三条 省级森林城市建设范围为城市全域，坚持标准科学、程序公正、管理高效、群众满意的原则。执行《评价标准》，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条 省林业局负责省级森林城市称号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申报城市包括陕西省辖区内所有县级城市。

第六条 申报城市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明确森林城市建设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创新举措和保障措施；
- （二）基本达到《评价标准》规定。

第七条 申报城市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创建申请、指标自查报告、自查评分表等申报材料。

第八条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省林业局报送申报材料。

第九条 省林业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给予批复备案。申报城市收到批复备案文件后，按照《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导则》，组织编制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不少于1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第十条 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经省林业局同意，由申报城市组织召开总体规划评审会。评审通过后，由

申报城市人民政府按程序批准实施，并将批准实施文件和总体规划报送省林业局备案。

第三章 批准

第十一条 批复备案和总体规划批准实施均满 2 年，且自查各项建设指标达到《评价标准》的城市，可向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核查申请，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林业局推荐。推荐材料包括：

（一）文字材料。申请城市的核查申请文件、规划实施报告、指标评估报告、自查评分表等。

（二）统计资料。各项建设指标统计数据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图面材料。包括规划图、创森成果图、照片等。

（四）市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情况报告和推荐意见等。

（五）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省林业局收到推荐材料后，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组织专家开展核查。核查方法包括：

（一）绩效考核。听取被核查城市的创森工作情况和各项建设指标完成情况汇报；核查创森组织机构建设、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佐证资料以及有关森林城市建设的制度、档案等。

（二）现场核查。随机抽取一定的样本进行现场综合考察。其中：

1. 抽查不少于总数 30% 的乡镇（街道），以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调查或绿化基层单位统计的各项数据为基础，对相关指标进行核查。

2. 对抽中的乡镇（街道），除查看建成区外，抽查不少于总数 30% 的村，以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调查或绿化基层单位统计的各项数据为基础，对相关指标进行核查。

3. 每个现场随机抽取 10 个以上市民进行创森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

（三）评定打分。专家组按照《评价标准》逐项逐条进行核查评分，经加权平均后得出被核查城市的实际得分，并据此作出核查评定意见。实际得分在 96 分以上的，方可作出核查通过的意见。

第十三条 省林业局根据核查评定结果确定拟授予省级森林城市称号名单，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

无异议的，经省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授予省级森林城市称号。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四条 省林业局对授予省级森林城市称号的城市实行动态管理。授予称号后每3年组织一次复查，复查合格的，保留称号；复查发现问题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整改的，撤销其称号。

省林业局发现获得称号城市因失职失责导致发生涉林草等重大负面案（事）件的，核实情况后给予通报批评并撤销其称号。

撤销称号的，3年内不再受理申报。

第十五条 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申报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程序进行修编，经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报送省林业局，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规定统筹资金项目优先支持省级森林城市建设。

第十七条 备案和获得称号的城市应当及时向省林业局报送重要动态信息。市级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情况报省林业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陕西省林业厅
省级森林城市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评价标准（修订版）

附件

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评价标准

(修订版)

一、森林网络

1. 林木覆盖率

县域林木覆盖率，榆林北六县及佳县地区达 30 % 以上，陕北其他县区及关中地区达 35 % 以上，陕南地区达 50 % 以上。林木覆盖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2. 城区绿化覆盖率

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 % 以上。绿化覆盖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3. 城区树冠覆盖率

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6 % 以上。树冠覆盖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4. 城区林荫道路率

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 62 % 以上。林荫道路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5. 乡镇绿化

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0 % 以上，建有 2000 m² 以上公园绿地 1 处以上。

6. 村庄绿化

村庄林木覆盖率达 30%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全部绿化美化，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以上。

7. 水岸绿化

注重江、河、湖、库等水体沿岸生态保护和修复，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5%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86%以上。

二、森林健康

8. 树种丰富度

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形成多树种、多层次的森林景观，城区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80%以上，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 20%。乡土树种使用率计算方法见附录。

9. 苗木使用

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使用良种壮苗，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违法移植天然大树。

10. 森林质量提升

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 10%以上，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

11. 生物多样性

保护和选用食源蜜源植物，建设类型多样、自然稳定的生物栖息场所。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之间通过生态廊道实现互联互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三、生态福利

12.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

公园绿地 500m 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率达 80%以上。

13. 生态休闲场所服务

建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10km 服务半径对县域覆盖达 70%以上。

14. 绿道网络

城镇建有绿道网络，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 0.5km 以上。

15. 生态产业

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四、生态文化

16. 生态科普教育

建有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自然教育或生态科普教育场所 5 处以上，在城镇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每年举办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活动 5 次以上。

17. 公众态度

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达 90%以上。建有 1 处以上“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五、组织管理

18. 规划实施

如期完成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

19. 示范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

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20. 体验服务

开展观花、赏叶、负氧离子等森林游憩体验活动或相关环境监测预报 1 项以上，增强市民对森林城市建设成效的感受。

21. 档案管理

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附：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量化打分表

附录

一、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 城市森林。城区及周边所有森林、树木及其相关植被。
2. 乡土树种。本地区天然分布的树种和没有生态入侵的归化树种。
3. 绿道。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满足行人和骑行者进入自然景观的道路系统。
4. 林荫道路。树冠覆盖率达 30%以上的道路。

二、指标计算方法

1. 林木覆盖率。城市管辖范围内林木面积与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林木面积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面积和竹林面积、覆盖度 40%以上灌木林面积、“四旁”植树面积、城区乔木、灌木面积。
2. 城区绿化覆盖率。城区绿化覆盖率是城区绿化植物垂直投影面积占城区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3. 城区树冠覆盖率。城区树冠覆盖率是城区乔木树冠垂直投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4. 林荫道路率。林荫道路率是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里程占总里程的百分比。
5. 乡土树种使用率。乡土树种使用率是乡土树种种植面积占树木种植总面积的百分比。

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量化打分表

县（区、市）名称：

序号	评 定 标 准	佐证材料清单				标准 分值	自查 得分	核查 得分	备注
总 分									
森林网络（共 7 项）									
1	林木 覆盖率	县域林木覆盖率，榆林北六县及佳县地区达到 30% 以上，陕北其他县区及关中地区达到 35% 以上，陕南地区达到 50% 以上。	1. 自查说明。 2. “林草资源图”数据或森林资源监测报告。 3. 城区乔木、灌木面积监测报告或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提供的城区乔木、灌木面积情况说明。 4. 各类地形在国土总面积中的占比。 5. 最新县域遥感图。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印发后，开展的造林绿化项目需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类型审查意见，包括是否占用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绿化及其占用和“进出平衡”情况。				9		
2	城区绿化 覆盖率	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	1. 自查说明。 2. 城区绿地现状分布图和绿化覆盖面积统计表。 3. 城区绿化项目实施情况。 4. 市级、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建成区面积及范围佐证材料。				5		

3	城区树冠覆盖率	城区树冠覆盖率达到 26%以上。	1. 自查说明。 2. 城区乔木树冠覆盖遥感影像分布图及树冠覆盖率分析结果、乔木种植统计表。	4		
4	城区林荫道路率	城区主干道、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 62%以上。	1. 自查说明。 2.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区主干道、次干路林荫道路一览表、抽样材料。 3. 林荫道路照片。	4		
5	乡镇绿化	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0%以上，建有 2000m ² 以上公园绿地 1 处以上。	1. 自查说明。 2. 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证明文件。 3. 县级和各乡镇建成区绿地现状分布图和绿化覆盖面积统计表。 4. 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县域各乡镇建成区面积及范围文件。 5. 各乡镇建成区绿化和公园绿地建设的情况。	6		
6	村庄绿化	村庄林木覆盖率达 30%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全部绿化美化，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以上。	1. 自查说明。 2. 村庄绿化支撑材料。 3. 村庄“四旁”和公共休闲绿地建设情况。	6		
7	水岸绿化	注重江、河、湖、库等水体沿岸生态保护和修复，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5%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86%以上。	1. 自查说明。 2. 县域内的江、河、湖、库等水体名称、起止节点、水岸长度、自然化水岸长度、适宜绿化长度、已绿化长度一览表。 3. 水岸绿化支撑材料。	4		
二	森林健康（共 4 项）			21		
8	树种丰富度	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形成多树种、多层次的森林景观，城区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80%以上，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 20%。	1. 自查说明。 2. 乡土树种名录。 3. 使用树种名录。 4. 城区乡土树种使用率统计表及抽样调查结果。 5. 城区栽植数量最多的 5 个树种（不包含绿篱）栽植比例的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结果。 6. 城区绿化苗木树种的使用情况。	5		

9	苗木使用	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使用良种壮苗,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违法移植天然大树。	1. 自查说明。 2. 苗圃及苗木生产统计表。 3. 绿化苗木良种使用率和乡土树种种苗使用率统计数据。 4. 良种证书和林木种苗标签档案。	4			
10	森林质量提升	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 10%以上,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	1. 自查说明。 2. 森林草原质量提升相关支撑材料。	7			
11	生物多样性	保护和选用食源蜜源植物,建设类型多样、自然稳定的生物栖息场所。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之间通过生态廊道实现互联互通,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1. 自查说明。 2. 生态廊道、生态斑块遥感图和分布图。 3. 生物多样性现状。	5			
三	生态福利 (共 4 项)			14			
12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	公园绿地 500m 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率达 80%以上	1. 自查说明。 2. 城区公园绿地分布图及名称、位置及面积一览表。 3. 城区公园绿地 500m 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的遥感分析图和覆盖分析结果。	3			
13	生态休闲场所服务	建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10km 服务半径对县域覆盖率达 70%以上。	1. 自查说明。 2. 大型自然生态休闲场所分布图及名称、位置及面积一览表。 3. 大型自然生态休闲场所 10km 服务半径对县域覆盖的遥感分析图和覆盖分析结果。	3			
14	绿道网络	城镇建有绿道网络,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 0.5km 以上。	1. 自查说明。 2. 绿道分布图及包括数量、起止点、长度一览表。 3. 绿道网络建设支撑材料	3			

15	生态产业	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1. 自查说明。 2. 城市发展绿色生态产业规划和相关政策文件。 3. 规划编制基准年至称号申请时各年度城市绿色生态产业发展统计年报和地区生产总值（GDP）。	5			
四	生态文化（共 2 项）						
16	生态科普教育	建有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自然教育或生态科普教育场所 5 处以上，在城镇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每年举办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活动 5 次以上。	1. 自查说明。 2. 生态科普教育场所情况，包括数量、名称、地点、建成时间、现场照片。 3. 城乡居民集中活动场所及其建有生态标识系统情况，包括数量、名称、地点、建成时间、现场照片。 4. 生态科普教育场所、生态标识系统建设支撑材料。 5. 为开展森林城市主体宣传活动印发的县级年度计划、工作方案等相关正式发文和活动总结。 6. 党政机关带头参加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活动的图片资料和文字说明。 7. 提供县属媒体宣传森林城市的样报图片、电视截屏、网络截图等。 8. 运用新媒体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的手机截图。 9. 主次干道、商场、城市社区、公共广场、景区景点、公交车站、银行网点、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刊播森林城市主题广告的图片资料。	5			
17	公众态度	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达 90% 以上。建有 1 处以上“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1. 自查说明。 2.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名单，包括名称、地点。	4			
五	组织管理（共 4 项）						
18	规划实施	如期完成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	1. 自查说明（规划评估报告）。 2. 提交规划批复文件、规划文本及实施的相关台账材料。	7			

19	示范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1. 自查说明。 2. 反映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示范活动的正式发文。 3. 反映获得国家级、省级或市级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称号的正式发文、牌匾或证书的图片。 4. 反映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示范活动的图片和文字说明。	4			
20	体验服务	开展观花、赏叶、负氧离子等森林游憩体验活动或相关环境监测预报1项以上,增强市民对森林城市建设成效的感知。	1. 自查说明。 2. 反映开展观花、赏叶、负氧离子等森林游憩体验活动或相关环境监测预报的图片和文字说明。	3			
21	档案管理	森林城市建设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1. 自查说明。 2. 规划编制基准年至称号申请时召开森林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部署会议的情况记录或宣传报道。 3. 为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制定的实施方案、督导制度和考核办法。 4. 规划编制基准年至称号申请时推进森林城市建设资金投入、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推进情况等佐证材料。 5. 已建立的森林城市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并有效运转的网络截图。 6. 贯彻落实国家、省上森林城市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相关正式发文。 7. 森林城市建设支撑材料。	4			

填表人员:

审查人员: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的负面清单

一、禁止性条款

-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发布后，违规占用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绿化的；
- (二) 造成严重影响、不宜授予省级森林城市称号的。

申请城市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的，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不得推荐其申请省级森林城市称号。

二、限制性条款

- (一) 发生重大破坏森林、草原案件，包括非法占用林地草原、改变林地草原用途，非法采伐或破坏林木，非法偷牧乱牧破坏草原资源，且未整改完成的；
- (二) 发生重大人为森林草原火灾的；
- (三) 发生松材线虫病等重特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
- (四) 砍伐、擅自移植或非法买卖古树名木的；

申请城市近三年内存在上述情形两项以上的，市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不应推荐其申请省级森林城市称号。

附件 2

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编制导则

2023 年 6 月

前言

本导则参考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导则由陕西省林业局提出。

本导则由陕西省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处（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归口与解释。

本导则由陕西省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处（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起草。

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导则

1 范围

本导则规定了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规定、编写步骤与方法等内容。

本导则适用于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

2 引用

下列文件对于本导则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修订版）》（办生字〔2023〕5号）《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导则》（生森函〔2021〕8号）《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评价标准（修订版）》（以下简称《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森林

城区及周边所有森林、树木及其相关植被。

3.2 省级森林城市

在城市管辖范围内形成以森林和树木为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相融共生的生态系统，且各项指标达到《评价标准》要求，并经陕西省林业局核查授予称号的县级城市。

3.3 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在城市管辖范围内，根据《评价标准》要求，对城市森林建设在空间上、时间上所做的总体安排和布局，是一定时限内省级森林城市建设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省级森林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主要依据。

4 一般规定

4.1 指导思想

总体规划编制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布局城市森林建设空间，合理安排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等重点建设任务，规范引领省级森林城市建设。

4.2 基本原则

4.2.1 坚持目标导向

应立足于达到《评价标准》要求，着力改善城乡人居

环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4.2.2 坚持问题导向

应聚焦实现省级森林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着力补齐短板，不断提升城市建设质量和水平。

4.2.3 坚持实事求是

应根据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自然资源禀赋，尊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因地制宜确定建设任务，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之路。

4.2.4 坚持地方特色

应尊重城市自然山水格局，衔接融合地域文化元素，打造富有特色的森林城市风貌。

4.2.5 坚持共商共建

应加强部门协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业力量作用，凝聚森林城市建设社会共识。

4.3 规划要求

4.3.1 规划范围

县级城市管辖范围

4.3.2 规划期限

不少于 10 年，分近期、中期、远期。规划基准年为规划编制的上一个年度。

4.3.3 规划衔接

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应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林草发展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4.3.4 规划内容

在对城市经济社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现状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准确评估建设省级森林城市的条件与潜力，明确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统筹安排城市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等建设任务。每项建设任务应包括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时限、建设措施等。

4.3.5 规划大纲

总体规划大纲应具备相关要素，相关内容参见附录 A。

5 编写步骤与方法

5.1 规划调查

编制组应就森林城市建设相关问题与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充分沟通，获取准确反映城市现状

的规划基准年基础资料和数据，资料清单参见附录 B。

5.2 总体分析

按照《评价标准》要求，对城市建设现状进行分析，查找不足、发掘潜力，形成规划编制总体思路。

5.3 编制大纲

在规划调查和总体分析基础上，编制规划大纲，并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

5.4 起草文本

按照审定的规划大纲编写总体规划文本，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修改完善，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形成评审稿。

5.5 规划评审

规划评审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5.6 规划实施

总体规划通过评审后，应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经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报省林业局备案。

附录 A

(资料性)

陕西省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大纲

A.1 前言

包括城市的简要状况、建设目的和总体规划编制的简要过程。

A.2 建设意义

包括省级森林城市建设的背景、要求、意义和建设的必要性。

A.3 达标情况与建设潜力分析

包括根据城市建设与发展状况，对照《评价标准》进行对标分析评估，查找差距和不足，挖掘建设潜力。

A.4 总体思路

包括指导思想、建设原则、规划范围、建设期限、建设目标和总体布局。

A.5 建设内容

包括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等，

从实际需要和建设现状出发，在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建设工程和任务。

A.6 支撑保障

包括组织领导、投资投入、科技支撑和宣传发动等。

A.7 投资估算

包括测算标准、资金来源、投资总量等。

A.8 效益分析

包括生态、经济、社会等效益分析。

A.9 附图

按照国家制图规范制作的城市区域位置图、遥感影像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森林资源分布图等森林城市建设基础分析图件，以及森林城市建设总体布局、重点工程图等相关图件。

附录 B

(资料性)

基础资料和数据表

表 B 基础资料和数据表

分类	资料名称	资料描述
基础图件	行政区划图	由民政部门监制的最新行政区划图
	地形图	比例尺：1:10000-1:100000
	遥感影像图	遥感影像图(航拍影像或卫星影像)，分辨率在 0.5-20 米之间
	专业图	森林资源分布图(矢量图)
		湿地资源分布图
		城市绿地现状分布图
	矢量数据	距离规划基准年最近的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
		距离规划基准年最近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
		距离规划基准年最近的森林资源数据库
自然资源	地质地貌	地质结构、地形地貌、地质灾害情况等
	土壤	土壤组成、类型和分布等
	气候特征	气温、日照、降水、风力、特殊气候现象等
	水利条件	流域、水系分布、大中型水库及重要水源地的水文资料
	交通状况	道路分级统计表
	植被状况	树种资源、主要植被类型、重点保护与珍稀濒危植被(物)资料
	土地资源	各类土地面积、可供新造林面积、可新增绿地面积
	旅游资源	旅游资源整体分布情况及特点
	湿地资源	湿地的整体分布、变化趋势及特殊性，水源补给及其稳定性
	草地资源	规划区的草地资源
社会经济	社会经济和人文资源资料	当地社会经济现状资料，包括人口、产业结构、经济收入、交通等
林业	林业发展	主要有造林绿化、资源管理、林业产业、生态文化等相关资料
	城市森林建设管理情况	包括城市森林建设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相关政策等资料

分类	资料名称	资料描述
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	已通过正式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	批准和正在执行的城市总体规划
	绿地系统规划	批准和正在执行的绿地系统规划
	湿地保护规划	批准和正在执行的湿地保护规划
	交通发展规划	批准和正在执行的交通发展规划
	城市绿道系统规划	批准和正在执行的城市绿道系统规划
	林业发展规划	批准和正在执行的林业发展规划
	生态建设规划	批准和正在执行的生态建设规划
	环境保护规划	批准和正在执行的环境保护规划
	旅游发展规划	已批准的城市旅游发展规划和生态旅游规划等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已批准的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主体功能区规划	已批准的各县主体功能区划
专题	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现状、规划材料
	废弃地	废弃地地点、土地利用规划、恢复的责任单位等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现状、保护主体责任单位、保护的规章制度等
	苗木生产与供应	苗木生产的地点、规模、生产的品种等
	生态文化	与森林生态文化有关的人文历史、非物质文化、风景名胜、生态文化宣教场所等
	生态政策	与森林城市建设相关的地方规章制度
其他		编制总体规划需要的其他资料

抄送：陕西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印发
